



海事工業安全警示

一名工人從船上失足墮海

- 1) 日期: 2019年9月
- 2) 時間: 下午
- 3) 地點: 某公眾貨物裝卸區對出海面
- 4) 船隻: 兩艘本地躉船

5) 摘要:

較早前，在某公眾貨物裝卸區水域內，兩艘裝有起重機的本地躉船繫泊在一起，並利用該兩台起重機把一根頂柱從一艘躉船吊到另一艘船上。事發時，該頂柱被吊到兩船之間，一名工人踏進船旁的護舷橡膠輪胎上使用水喉水沖洗該頂柱，其間不慎跌腳，從輪胎失足墮海失蹤，其後屍體在海面被發現。

目前，意外調查仍在進行中。

6) 個案警示:

- 工程負責人不得在對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防備不足的情況下，或以對上述風險防備不足的方式，進行或安排進行任何工程。
- 工程負責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
- 除非受僱人正使用合適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救生浮具等)，否則該受僱人不會在工程進行時停留在本地船隻上。
- 在進行工程時，如受僱人在船邊的地方工作，而船邊沒有裝置任何圍欄或扶手，並可合理預見該處會有墮海的危險，受僱人便須使用救生衣或救生浮具。

7) 參考資料：

- 相關法例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第45條)
商船(本地船隻規例)(工程) (第548I章, 第23條)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第 548I 章, 第 21 條)
- 工作守則 - 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 (2016 年 1 月第二版)

免責聲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船長/船東/工程負責人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概不負責。